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	17.2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 1、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计划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需进行检定、校准器具共647件。
-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采购人具体需求安排所需计量校准的设备完成计量校准并提交校验报告。
- 3、2025年非强检计量器具计划检定、校准清单明细，见附件

编号	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是否进口
1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 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采购项目	\	件	647	17.2	否

（若采购项目属于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货物”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和细化；涉及采购进口产品请附有关论证和审核材料；若上面未列明货物具体名称需提供清单。）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采购包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其他资格要求（包含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响应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需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及附表复印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及附表复印件，需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响应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响应函》）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人于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人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根据按实际情况增加采购标的数量）

1、采购包组一：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采购项目。

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若不具有完成以下所有设备（详见附表清单）的检定、校准资格，必须将该部分设备（占比不得超过10%）检定、校准服务分包给具有相应检定、校准资格的供应商承担（接受分包供应商的检定、校准资格应得到采购人认可），若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具备上述的检定、校准资格，则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每台设备出具证书需为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证书内容中的仪器设备名称及设备编号等设备信息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如需外送至成交供应商实验室进行检定、校准的计量设备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且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收到返回的仪器设备（代送第三方检测机构除外）。

(2) 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依照采购人委托，提供仪器计量校准/检测服务，出具证书/报告。

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相关的《收费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收费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费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全额合格完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以《报价单》的单价作为结算标准，以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结算，总额不高于成交金额。

《报价单》的收费标准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差旅、物料、设备检定、设备校准、措施费、包装运输费、税金、利润、报告编辑、规费等成交供应商完全正确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供应商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2) ★检定、校准场所：供应商实验室或供应商合格分包实验室或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

(3) 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上门前采购人应提供详细的待检仪器清单，成交供应商收到清单后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提供校准/检定服务（特殊情况除外）并预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准备，采购人在服务当日应尽量归集待检仪器。

(4) 成交供应商取送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取仪器（收取仪器时双方办理签收确认手续，双方应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将仪器送回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保证仪器保持完好。

(5) 验收要求：1、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检定、校准的计量设备须满足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抽查检查要求（如有规定），如抽查检查不通过，须配合采购人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整改，至检查通过为止。

2、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每台合格的证书/报告视为验收完成。

(6) 售后服务：采购人在验收检定、校准的计量设备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对计量数据有疑问，成交供应商应就采购人的疑问负责做出解释，如需重新计量，成交供应商负责重新计量3个工作日完成（重新计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收到返回的仪器设备当日起为验收日期。

(7)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采购人具体需求安排所需计量校准的设备完成计量校准并提交校验报告。

(8) 违约责任：1、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2、双方均不得有损于对方的财产、名誉、形象等利益，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成交供应商保证清单内设备（详见附表清单）计量完毕后,必须完全符合上述计量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如有提供虚假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间接的损失、名誉的受损等）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报告，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人民币【2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或逾期情况超过2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院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院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及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9）项目提供地点：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主院区、紫荆院区、新村院区）